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How to Start Your Own Company

如何开办 公司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操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

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当您选择本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法律服务。我们并不仅仅定位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定位您是否能真正帮助您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将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私人律师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yuecheng.com>



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sirenlvshi@yuecheng.com



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010-84417799



How to Start Your
Own Company
如何开办
公司

第二版

本书所要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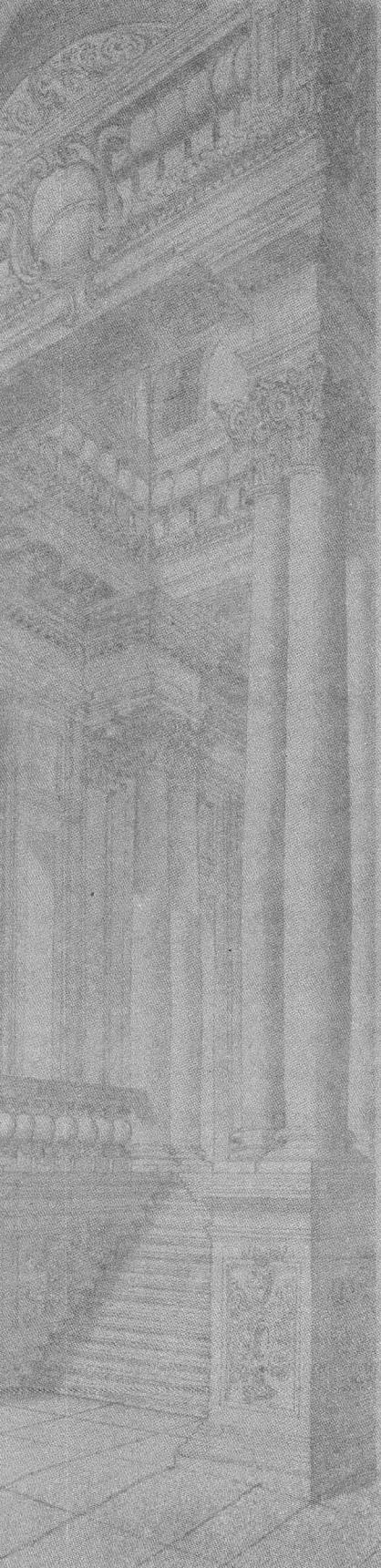
- 公司有哪些类型
- 开办公司需要多少资金
- 如何申办公司注册
- 谁能代表您的公司
- 怎样进行公司股权转让
- 如何进行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
- 开办公司的法律责任
- 除了开办公司还有哪些创业模式
- 如何制订公司章程
- 公司股东怎么当
- 如何设置公司管理模式
- 公司如何上市
- 公司如何终止
- 开办公司要用到的各种文书范本

ISBN 978-7-301-2356



9 787301 235638 >

定价：33.00元



How to Start
Your Own
Company

如何开办 公司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主要撰稿人 朱柏彦

本册参与撰稿人 张 彦 张志雯

朱 鶩 张洪飞

吴莹洁 李保柱

陈 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开办公司/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2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3563 - 8

I . ①如… II . ①北… III . ①公司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424 号

书 名: 如何开办公司(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划编辑: 曾 健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563 - 8/D · 347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42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我们把自己的健康托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富，并且有时还把自己的名誉和生命，托付给律师。”

——亚当·斯密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编委会主任：岳 成

主 编：岳运生

丛书编委：岳 成 岳运生 杨保全 宋俊燕 李 斌
陈丽杰 杨冰清 朱柏彦 唐小燕 朱守侠
任虎成 王艳华 邓 亮 岳雪飞 常艳敏
岳屾山 郭 旭 吴莹洁 李保柱 陈 静
张 彦 张志雯 朱 鹭 张洪飞 覃昊俊
杨增辉 李一洁 宋雪佼 李 冉 王 玲

丛书统筹：肖 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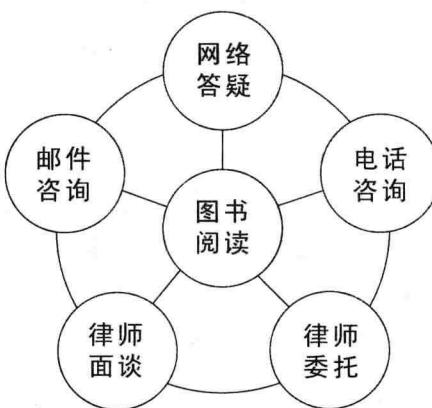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离不开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需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 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 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 – 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再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等专业术语。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私人律师丛书第二版总序

岳成律师事务所

转眼之间，“私人律师丛书”已经出版了三年。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努力，第一版的发行和读者反馈的效果已远远超出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时的预期。三年来，很多购买了本套丛书的读者，按照丛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网络、邮件、上门等形式向我们咨询他们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所里的律师们在参加普法活动中，有时也会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办公桌或向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里看到本套丛书的身影。很多读者热情地向我们反映，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和我们所提供的后续法律服务，很好地解决了他们的法律问题；也有很多热心的读者，通过各种形式向我们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这让我们在欣慰之余也更加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是我们决定再版这套丛书的根本原因。

2010年至今，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虽然时间并不算长，但对于我国法治建设来说却是极其重要的三年。

这三年间，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侵权责任法》《旅游法》《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继出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多重要法律、法规相继修订，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这三年间，依法治国理念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宏观上“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是微观上网络、微博、各种媒体对社会热点的法律探讨和对社会的舆论监督，都体现了法律对

于社会发展的规范和对社会进步的推动。

这三年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的直接原因。

同样,2010 年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对于岳成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业绩蒸蒸日上,现为 500 余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中国律师精神:法治、正义、担当、理性;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感动服务,感动服务是岳成所法律服务的标准。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更加合理。为了更好地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岳成律师事务所对原有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矿产、能源与环保部”“业务指导委员会”“人力资源部”,特别成立了法律顾问研究中心。目前,岳成律师事务所共设有 12 个专业部门,涵盖了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设有 7 个管理部门,协调、管理全所的整体运行。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形式更加多样。自 2010 年起,岳成律师事务所开始举办法律大讲堂,两周一次为社会公众义务普及法律知识,至今已举办 120 余期;2010 年年底,岳成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频道合作,制作了《岳成普法》《每日解答》等公益电视普法栏目。此外,2011 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还创办了专业法律服务门户网站——岳成网,并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法律与传媒高峰论坛暨岳成网开通仪式”。

2013 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迎来了建所 20 周年,岳成律师事务所再次捐资 500 万元,设立奖教、奖学金。至此,岳成律师事务所累计捐资已达 800 万元,在 28 所院校设立奖教、奖学金。这既是对我国法学教育的支持,也是岳成所热心公益、践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具体体现。

这三年来,岳成律师事务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以飨读者的直接动力。

在第二版中,我们针对法律、法规新规定和修订的内容,对所有相关内容都作了修改、补充或内容上的更新。针对一些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规律给以归纳和整理,并对一些已经不再适用的内容予以删除。在这里,请允许我再一次向我所所有参加再版编写的律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本套丛书的策划编辑曾健老师及各位责任编辑表示感谢,正是在大家

的共同努力下,本套丛书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修订。

虽然这是本套丛书的第二版,但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从未改变,正如这套丛书第一版出版说明中所述,我们编写这套丛书,主要目的就是“向普通的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我们的专业律师团队也会一如既往地为读者们提供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真正解决读者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会有缺陷与不足,恳切希望各位专家、律师同仁及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13年12月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扣、不给介绍费、不找

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300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年12月18日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本册前言：创富的起点

经济学家们说，经济的发展，会给社会带来更多的财富，人们占有社会财富的机会也会越来越多。

哲学家们说，世界是多样的，精彩的，世界又是多变的，变化是哲学的主题，变化可以使人摆脱命运，从而走上拥有财富的幸福之路。

法学家们说，丰富的社会生活，法律是基础，道德是底线，人们的全部活动都应在这两条线以上运行。

.....
生活如此，创业也是如此。经济学家的提醒、哲学家的劝告、法学家的警示等，都为我们的生活和创业提供了座右铭。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在过去，这是一个巨大的包袱；而如今，却成了巨大的消费市场，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08 年中国国民经济收入已达到 28 万亿元，超过了德国和法国，外汇储备世界第一，进出口贸易额世界第二，成为世界第三经济大国。

中国为什么发展得如此之快？除了制度的原因，还因为中国实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的风浪里，中国有六百多万家公司在扬帆远航，为国家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六百多万家公司，对于中国来说并不多。如今的中国，需要更多的公司，这为创业致富的人提供了极为广阔的舞台。

公司是致富的载体，是创业的航船。公司的感召力，让更多的创业人才集中到一起，共同发挥聪明才智，铸就一番事业。公司的凝聚力，让更多的资本融合起来，资本的融合会产生裂变效应，从而使财富急剧增加。

如何成功创富？一位著名的商界成功人士告诉我们三条秘笈：一是树立人才理念。只要有一技之长的人都是人才，视人才为宝，为人才创造合适的环境，让人才去发挥、去创造。二是确立概念思维。概念思维就是对事业的发展有框架式的思考和判断，从而规划出近期蓝图。三是脚踏实地地去干。不怕辛苦，不怕失败。成功创富，就要敢于创新，探索新路，

发现新模式。

公司是创富的起点，有了公司仅仅是创富的开始。创富必须科学地进入市场，谨慎地选择好项目，否则就可能会陷入市场的泥潭；创富更要善于经营和管理公司，创办公司容易，经营公司才难。

创富是一个艰难的旅程，每个创富人都要在市场里拼搏。面对市场的风风雨雨，不但要有始终如一的创业激情，还要有适应市场变化的智慧。但凡创业成功者，都是看准了市场的一个商机，然后不遗余力地去追求，去奋斗。每位创业者，都应极尽努力让智慧在市场里闪光，让智慧在规则里运筹，让智慧带您走向成功。

但愿无数的创富人，能圆自己的创富梦，用最新的创业时尚，引领中国的未来。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朱柏彦律师

2009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您了解公司吗	1
第一节 公司是什么	3
第二节 公司有哪几种	6
第三节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8
第四节 什么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
第五节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13
第六节 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	17
第七节 选择哪种公司模式适合您	17
第八节 公司以外还有哪些创业模式可供选择	21
第二章 开办公司需要多少钱	31
第一节 注册资本	33
第二节 可以用实物作为出资吗	35
第三节 开办公司的其他费用	40
第三章 制定公司章程	41
第一节 公司章程是什么	43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重大意义	45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法定要求	46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自由约定	47
第五节 如何制定公司章程	49
第四章 如何申办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51
第一节 登记前的准备	53
第二节 办理公司注册登记	72

第三节 公司登记后续事项	76
第五章 怎样做公司股东	87
第一节 股东的资格与条件	89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90
第三节 股东的义务与风险	94
第六章 代表您公司的人——法定代表人	97
第一节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和职权	99
第二节 法定代表人与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关系	101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风险	102
第七章 公司如何良好运营——决策和分工	105
第一节 股东(大)会——公司的权力和决策机构	107
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	111
第三节 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	113
第四节 总经理与总经理办公会的职权	115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118
第六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	118
第八章 怎样进行公司股权转让	121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条件和限制	123
第二节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效力	127
第三节 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129
第四节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33
第九章 公司如何上市	143
第一节 公司上市的条件	145
第二节 公司上市的程序	147
第三节 公司上市获准后的上市交易	150
第十章 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	15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及应提交的文件	1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159
第十一章 公司如何终止	161
第一节 公司终止的条件	163
第二节 公司终止的程序	166
第三节 注销登记	174

第四节 公司破产	178
第十二章 开办公司的法律责任	183
附录	189
文书样式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范本	189
文书样式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考范本	195
文书样式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参考范本	203
文书样式 4: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参考范本	207
文书样式 5: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参考范本	213
文书样式 6: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参考范本	216

第一章

您了解公
司吗

引言:公司的存在和发展,为人们的生活增添了无穷的色彩,也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时势造英雄,市场孕富翁”,建立和发展公司,成为人们创业致富的大舞台。

本章将先带您一览我国《公司法》认可的众公司类型,以及许多其他可以供您选择的模式,例如开办合伙企业,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做个体工商户等。

俗话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先“干对行,嫁对郎”,事业方能蒸蒸日上!

第一章
您了解公司吗

在人们的生活中,公司几乎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公司的存在和发展,为人们的生活增添了无穷的色彩,也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都离不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各种各样的汽车、电视机、洗衣机、电脑、手机和网络广播电视,都是不同的公司生产和提供的,如果这些产品使用出现了问题,公司还会派人上门服务。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和服务的社会化,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公司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毫无疑问,建立和发展公司,为现代生活和市场经济所必须。同时,建立和发展公司,也是人们创业致富的大舞台,并使千千万万的人在公司的旗帜下,获得发展的机会,实现人生的价值。

第一节 **公司是什么**

公司在市场经济里和人们的生活中是如此的重要。公司是什么,它有哪些特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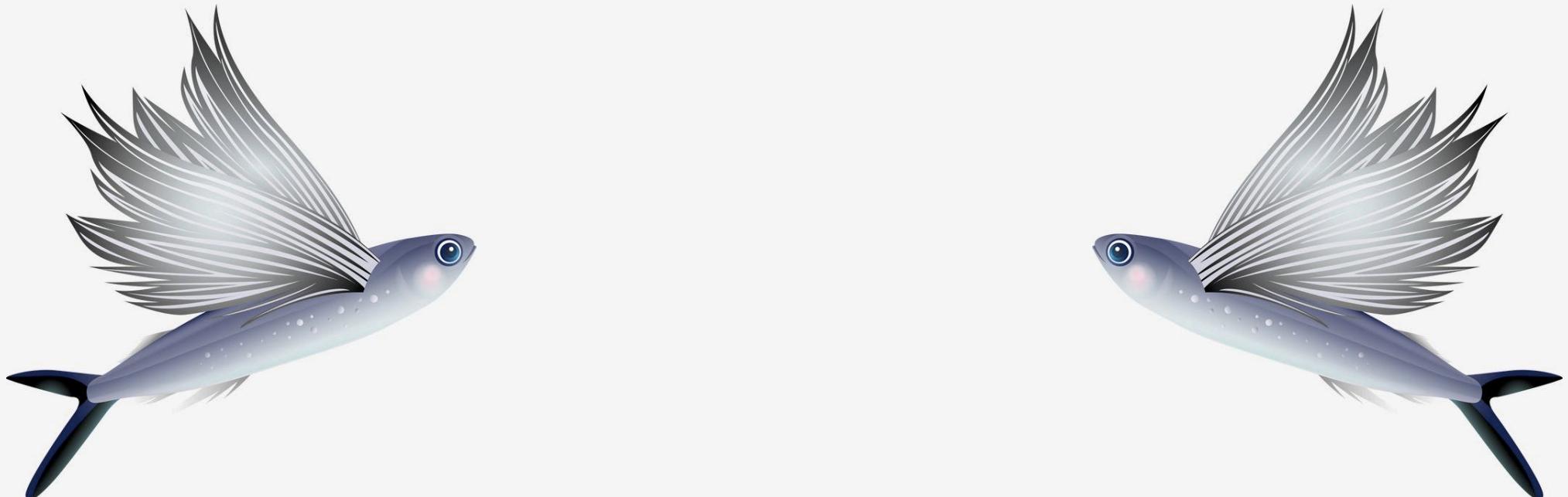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定义及特征

如果我们对公司认真加以分析的话,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发现公司的本质:

1. 公司是一种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从事着生产、经营和服务,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和表现者,市场经济越发展,公司展示自己的机会就越多。市场离不开公司,公司也离不开市场,公司与市场紧密相互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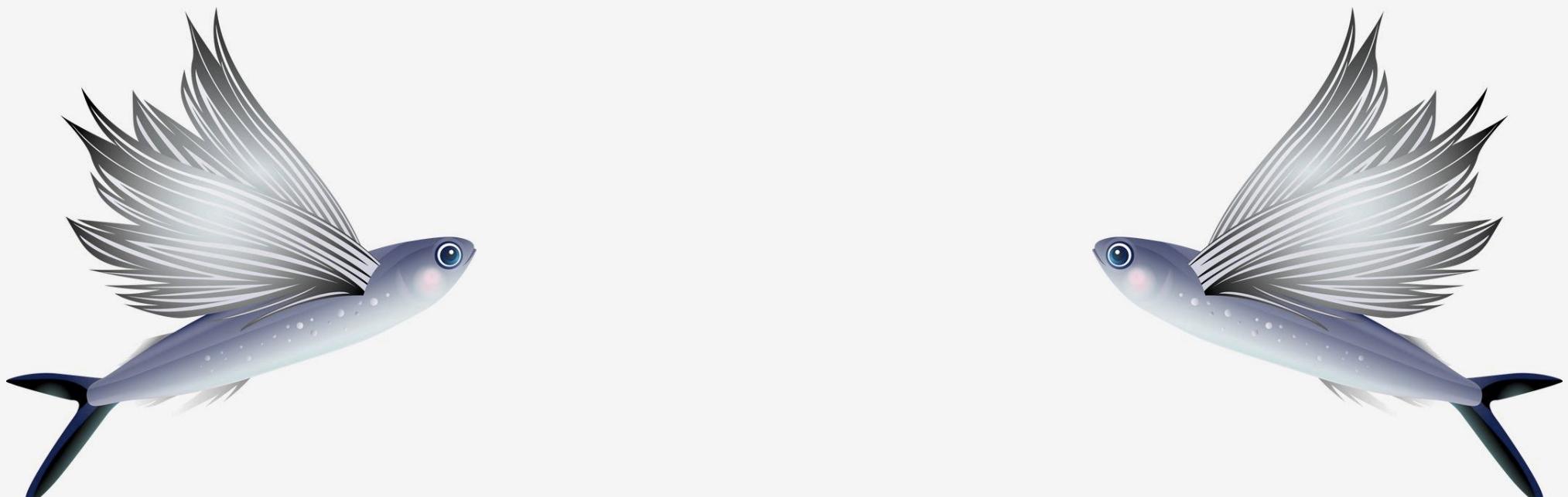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2. 公司是一种经济组织。公司具有完整的经济属性,任何一家公司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都以追求经济利益为最大目标。追求经济利益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扩张,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占领更多更大的市场,实现更多更大的利润。公司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不断追求经济利益。否则,就无法生存和发展。

3. 公司是一种法人组织。所谓法人,是法律上对公司和企业人格化的拟称,也就是将一种组织从法律上赋予人格化,按人来看待。法人本身并不同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自然人,但它在法律上与自然人有许多相似之处。法学界将法人看作是相对的“人”,公司就被看作是一种法人组织,它在法律上与自然人一样,受法律的保护,享有许多权利,同时也承担许多义务。例如,我们自然人都有自己的姓名,公司作为一种法人,也有自己的名称;我们自然人私人财产不受侵犯,公司作为法人,它的财产也不受侵犯;自然人的人格不受侮辱,法人的名誉也同样不可侵害。

4. 公司是一种经济实体。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财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公司通过经营不断扩大自己的财产积累,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

| 律师提示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公司是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标的企业法人组织。公司既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同时也是法律上的民事主体;既是创造经济利益的平台,又是我们生活的依托和朋友。

纵观公司的本质和表现方式,公司有以下一些特征:

1. 公司具有资本联合的属性。众多的投资者把资金投入一起,建立一个经济组织,这是资本的联合,以期取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2. 公司具有法人属性。公司属于法人的一种,在法律上拥有法人地位,其经营权、财产权、人格权均受法律的保护。
3. 公司具有融资的属性。公司除了自身资本联合外,还可以对外进行融资,经过批准在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债券,使公司融得更多资金用于企业发展。
4. 公司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最大化。这是公司的基本属性,也是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区别所在。

二、公司与企业的区别

公司与企业有何区别？企业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按照企业财产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在法律上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独资企业，即由单个主体出资兴办、经营、管理、收益和承担风险的企业；二是合伙企业，即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经营、管理、收益和承担风险的企业；三是公司企业，即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因此，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它也属于企业的范畴，但与其他企业又有许多不同之处。

1. 组织形式不同。公司有较为严密的组织结构，而其他企业的组织结构则不一定如此。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成，法律规定的条件都比较严格，而许多企业在设立和管理上，法律则没有更多的严格要求。
2. 竞争领域不同。公司和其他企业都是市场经济的主体，都参与市场竞争，但许多企业仅以生产为主，并不提供社会服务；而许多公司既提供生产，又提供服务，特别是公司的社会化服务，几乎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当然，也有许多公司仅以服务为主，并不提供生产产品。例如，家政服务公司、翻译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劳务输出公司、运输公司等。
3. 筹集资金方式不同。公司经批准可以公开发行股票，而其他企业不转换成公司则只能发行债券，不能发行股票。

三、公司的优势

公司是创业的一种模式，与其他创业模式相比，公司具有许多优势。

1. 这种优势主要在于股东承担的是有限责任。所谓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举例说明一下，例如有四五个人，各有一笔资金，他们愿意结合在一起，开办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各人的出资加在一起为50万元，每一个人都成了公司的股东。公司经过两年的运营，出现了较大的亏损，并且对外负债20万元。此时，公司仅以自己的财产承担偿还责任。但如果这四五个人成立的不是有限责任公司，而是个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负债的情况下，每个合伙人都要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直至还清为止。由此可见，公司承担的往往是有限责任，而合伙企业则没有这个优势。相比较而言，公司更适合初入市场的创业者，因为有限

责任帮创业者回避了许多市场风险。

2. 公司的优势还在于它可以筹措到更多的资金用于公司的发展；而一般企业则不可以去对外筹措资金。当然，公司筹措资金也不是随意的，只有股份公司才可以通过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公司还可以发行债券筹措资金，但发行债券要经过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相对而言，公司具有募集和筹措资金的法定资格，而一般企业则要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

四、公司的法律地位

从法律地位上说，公司是一种企业法人组织，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法律上的权利，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当它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法律加以干涉和保护；当它怠于履行义务时，法律加以督促和制止。公司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经营，一切经营活动都应当合法有序，只有合法经营，公司才能健康成长和稳步发展。

第二节 公司有哪几种

从理论上来说，公司是多样的。可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还有封闭公司和开放公司以及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等。按照我国《公司法》来说，法律认可的公司形式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还有子公司和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就是投资入股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我国《公司法》中，对这两种公司形式作了规定，因为这两种公司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已经被广泛运用，是公司中最基本的存在形式，有广泛的适

应性。



律师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许多共同之处，它们都以营利为目的，都是企业法人组织，都有严格的组织形式。例如，重大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会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分公司和子公司

分公司是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也是公司存在的一种形式。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一个概念。许多大型公司的业务分布于全国各地甚至许多国家，直接从事这些业务的是公司所设置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这些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就是所谓的分公司。分公司从法律上说，它不是独立企业法人，也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分公司没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独立财产，它的名称和财产依附于总公司。分公司从业务上说，是总公司的派出机构，代表总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地开展业务，分公司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尽管分公司不具有法律地位，我国《公司法》仍然承认它为公司的存在形式之一，这主要是方便大公司向外扩张业务，鼓励公司跨行业、跨地区发展。

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也是公司存在的一种形式，它虽然受母公司的控制，但子公司属于独立的企业法人，它有自己的名称和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一般来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设立自己的子公司。



律师提示

子公司和分公司都是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但二者实质上有较大的差别。

- (1) 最大的差别是,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自己的名称和独立的财产,而分公司则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名称和财产都依附于总公司。
- (2) 如果子公司是某大集团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可以公开上市发行股票,而分公司则不可以。
- (3) 子公司从法律地位上说,它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相同,而分公司则并不相同。
-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人公司,又称独资公司,指仅由一个投资者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人数很少,但它也是公司法定形式之一。(参见本章第四节)

四、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投资设立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对这类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由国家授权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权力。(参见本章第六节)

第三节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和特点

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公司法所确定的公司基本形式之一。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在此,可以进一步理解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企业法人,它享有法律上的人格地位,可以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那么,有限责任公司最大特点是什么呢?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特点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如果股东当初在公司注册成立时,已经缴纳了出资额,他就无须再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了。即使将来公司解散了,他也不必再承担什么债务责任。现实生活中,有许多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后,债权人到法院起诉开办公司的股东,要求股东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根据有限责任的原理,这种起诉是不应该获得法律支持的。然而,有的时候,在个别的地方,法院受理后,仍然判决股东再继续还债,这就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原理相冲突了。有限责任,顾名思义,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但股东负有对公司清算的义务。因此,股东在开办公司时,只要开办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并且已经缴纳了出资额,只应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不应在出资范围以外还承担债务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个特点是,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责任。当公司对外负债时,公司应当用全部财产去偿还。全部财产包括公司的全部资金和以物的形式存在的全部资产和对外拥有的债权等。当公司用全部财产偿还债务后,剩余债务仍没有偿还完毕,公司可以进入清算程序。由公司组织清算,清算结束后,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如果公司仍愿意负债经营,也可以不进入清算程序。

3. 有限责任公司最后一个突出特点是,灵活性较高。(1) 在公司注册时,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注册资本不是很多。一般情况下,有几万元就可以了,这给创办公司的人带来了很大的方便。(2)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上也比较方便,许多程序没有股份有限公司那么复杂。(3) 它可以根据股东的愿望,把公司办得大一些,也可以办得小一些,船小好转舵,遇有市场风险时,小一点的有限责任公司转向也快。因此,在以公司创业时,有限责任公司是最佳的选择方式之一。

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在我国,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一些实质性条件,具体包括:

1. 股东人数合法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1人以上50人以下。一般情况下,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2—3人,也有的为5—8人,还有的十几人或者更多一些,只要不超过50人,就符合法律规定。我国《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最高人数限制在50人,主要考虑这种公司形式人数不宜过大,应当与股份

有限公司保持必要的距离。因此,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在股东数量上应该以 50 人为限。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3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首次出资额,就是第一次登记缴纳的出资额。注册资本股东可以一次缴齐,也可以分批缴纳,但首次缴纳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不得低于 3 万元。比如说,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也就是 2 万元,但同时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那么,该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应该是不低于 3 万元。

首次出资后,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开办的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例如,某人开办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万元,但他想为公司注册 80 万元资本,他就应一次将 80 万元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而并不是只存入 10 万元。

| 律师提示

还需说明的是,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章程在公司设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公司的自治行动准则,公司成立后的经营和管理都应按章程的规定去运作。因此,章程应是全体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而不应该是少数股东的意志强加给其他股东。公司设立制定章程时,应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凡设立一个新公司,公司都应有自己独立的名称,不能与其他公司

名称相同或者相混。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的显著区别。

5. 有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公司的法定地址,公司作为一个法人组织,应有自己的办公地址。这除了是办公通信联系需要外,更重要的是公司法定地址在诉讼中涉及司法管辖权,特别是在涉外诉讼中,涉及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

如果您正在筹备开办公司,具备上述五项条件时,就符合法律的规定了。

第四节 什么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普通人,法人可以简单地理解为依法组成的有关单位或组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公司法》修订后,法律允许存在的新型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

由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是一个自然人开办的公司,具有较弱的偿还债务能力,且管理上也较为宽松,因此,《公司法》对创办一人有限公司,作了较为严格的限制。

1. 股东限制。不论是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有限责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归一人持有而形成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成立或存续期间,公司股东仅为一人。同时,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允许一个自然人设立若干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容易导致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的能力减弱。同时,也容易产生资产转移等弊端,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所以公司法对创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做了严格限制。

2. 出资数额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且要求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这一要